

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朱广平:

本院受理原告西双版纳滨江度假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广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6 云 2801 民初 1301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 9209 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